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9月14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9月14日（星期四），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7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顺华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

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7 人，代表股份 65,64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5.88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65,36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55.649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8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4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8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4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82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2401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65,6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28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张昕律师、沈倩雯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汇隆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